

年产10000吨塑料管材及管件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齐利达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广西齐利达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0771-319420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邮编	530007
地址	隆安华侨管理区 B3-d (2)	地址	南宁市振兴路 110 号南宁生态产业园 A1 栋厂房第四层 生产车间 4-01 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项目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表：

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塑料管材及管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齐利达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隆安华侨管理区 B3-d (2)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管材、管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8000t/a				
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宁市隆安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齐利达新材料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广西齐利达新材料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13.5 万元	比例	0.27%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5 万元	比例	0.2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p>				

	<p>(6)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20〕1548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及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9月；</p> <p>(7) 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塑料管材及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 南宁市隆安生态环境局文件隆环建字〔2018〕7号《关于年产10000吨塑料管材及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4月10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监测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时所采用的环境标准、南宁市隆安生态环境局隆环建字〔2018〕7号批复中所列标准，执行标准如下：</p> <p>(1)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064 1396 1265">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噪声</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类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A)</td> </tr> </table> <p>(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400 1396 1736"> <thead> <tr> <th>排放源</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标准</th> <th>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无量纲）</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825 1396 1915"> <thead> <tr> <th>水质指标</th> <th>pH值</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H</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依据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水质指标	pH值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H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依据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水质指标	pH值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H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隆安华侨管理区 B3-d (2) 地块，四周均为旱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完成建设并进入生产调试阶段。2021 年 6 月 8~9 日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2。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标准化厂房 6500m²，其中给水生产车间 5000m²，排水管生产车间 1500m²，综合楼 1296m²，总建筑面积 6000m²。工程组成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堆场、住宿楼、循环水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说明
主体工程	给水管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000m ² ，标准化厂房 1 层，该车间包括排水管生产线及原料仓库（4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
	排水管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标准化厂房 1 层，该车间包括排水管生产线及成品仓库（5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
辅助工程	门卫室	建筑面积 5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综合楼	建筑面积 1296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公用工程	给水设施	由隆安华侨管理区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
	排水设施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排入管理区雨水管网，污水排污化粪池后进入管理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
	供配电系统	用电由隆安华侨管理区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管理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
	固废	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生活垃圾，统一	与环评一致	无

		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包装废料收集 后交由正规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噪声	减震、降噪	与环评一致	无

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高密度聚乙烯	Pe80 级所有牌号	吨	5000	中石油/中石化
2	高密度聚乙烯	Pe100 级所有牌号	吨	2000	中石油/中石化
3	消泡剂（袋装）	符合国家规范	吨	300	中石油/中石化
4	色母粒	符合国家规范	吨	300	湖北武钢
5	亮带钢	符合国家规范	吨	1000	湖北武钢
6	水	/	吨	900	自来水厂
7	电	/	Kwh/年	2800000	隆安华侨管理区电网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螺杆挤出机	GS/TL-45	台	8
2	单螺杆挤出机	GS/TL-65	台	5
3	单螺杆挤出机	GS/TL-90	台	3
4	单螺杆挤出机	GS/TL-120	台	2
5	钢带复合挤出机	GS/TL-1200	套	2
6	拌料机	大云	台	2
7	拌料机	曙光	台	1
8	烘干机	曙光	台	1
9	吸料机	JL220~280	台	13
10	空气压缩机	15KW~22KW	台	3
11	破碎机	DYPS700	台	3
12	冷却水塔	日处理量 1000L	套	3
13	印字机	YYJ-2	套	5
14	液压剪切机	压力 100T	台	6
15	静液压质测量仪	XGJ-10 系列	套	1
16	熔值测量仪	XNR-400	台	1
17	灰分测量设备	/	套	1

4、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1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7%。
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3.0
2	废气治理	对车间粉尘进行定时清扫,并压水抑尘	0.5
		排气扇	2.0
3	噪声治理	减振垫、安装隔音门窗	3.0
		绿化隔音、降噪	2.0
4	固体废物治理	垃圾收集桶、固废处置费用等	3.0
5	合计		13.5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其中有 20 人食宿。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6、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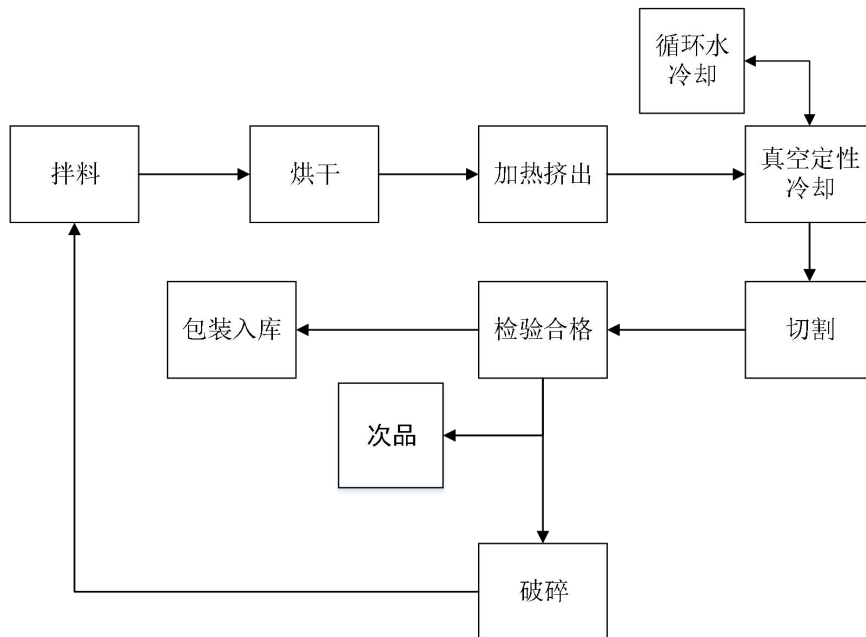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选用标准材料，通过插杆复检后进入原料仓库；
- ②解扎登记后，材料按配比混合均匀后进料；
- ③机体通过预热，达到认可的塑化温度，然后启动主机，出管，进行调试，直到合格后才进行圈绕或切割成条管，捆扎成型，通过验收合格，然后入库，最后出厂销售。

7、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2-5。因此，项目规模不属于变更内容。综上，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1-6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更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	/	/

年产10000吨塑料管材及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加 10%及以上的。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 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出机挤出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边角料、次品破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产生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源及处理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废气	挤出机	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连续
	食堂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器	间断
	边角料、次品破碎工序	粉尘	无组织排放	连续

2、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进行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源于办公、生活产生的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04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隆安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产生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源及处理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去向
废水	冷却水	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	连续	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隆安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	不外排

3、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挤出机、拌料机、空气压缩机、破碎机、冷却塔。

降噪措施：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加装减振垫并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使机械柔和运转减噪。

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切割时产生的边角料、原料包装袋、生活垃圾，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源及处理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1.56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妥善处理
	原料包装袋	0.06	交由正规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	14.4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妥善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 主要结论

项目为塑料管材及管件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隆安县规划，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选址合理。项目区域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区域内环境质量不会受到太大影响。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则从环境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①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投资及时到位。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降低废气、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③搞好车间清洁生产，重视节能减排。在加强车间及设备的密闭性，要加强车间通风性能，给工人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④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年8月，南宁市隆安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年产10000吨塑料管材及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兴环审〔2018〕7号）同意项目建设，批复见附件1，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排污管网。

（二）项目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减少拌料、边角料、次品破碎等粉碎的产生，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消声、隔音、绿化和控制作业事件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原料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建设贮存场所，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如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停止使用，直至污染设施修复。

(六)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前，你单位须向隆安县环境监察大队办理开工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

3、环评及其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统计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②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原有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
2	粉尘：破碎过程中采用湿式破碎	已落实。经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噪声：设备的减振、降噪措施	已落实。过降噪、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①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②危险废物：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即废机油。	已落实。①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没有危险废物产生，因此不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统计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排污管网。	已落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污管网。
2	项目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	已落实。企业对车间进行定时清扫，

	减少拌料、边角料、次品破碎等粉碎的产生，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并洒水抑尘，所产生的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消声、隔音、绿化和控制作业事件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经过降噪、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原料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按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建设贮存场所，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企业已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袋由正规物资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如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停止使用，直至污染设施修复。	已落实。
6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前，你单位须向隆安县环境监察大队办理开工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	已落实。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一) 废水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二)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1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三)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进行。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仪器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4)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规定进行。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面	厂界环境噪声 Leq 值	昼、夜各 1 次/天，共 2 天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3、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如下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次/天×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生产工况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有所调整。2021年6月5~9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符合 (100%)
2021-6-8	33.33	26.67	80%
2021-6-9		26.67	80%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7-4。

①总悬浮颗粒物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厂界上风向	(21#)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浓度最高值		
2021.06.08	0.167	0.217	0.200	0.217	0.217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mg/m ³	达标
	0.150	0.200	0.200	0.200	0.200		达标
	0.150	0.233	0.250	0.183	0.250		达标
2020.06.09	0.133	0.183	0.217	0.183	0.217	1.0mg/m ³	达标
	0.150	0.233	0.233	0.217	0.233		达标
	0.167	0.200	0.233	0.183	0.233		达标

根据表7-2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非甲烷总烃

表 7-3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厂界上风向	(21#)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浓度最高值		
2021.06.08	0.16	0.66	0.38	0.27	0.66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mg/m ³	达标
	0.23	0.25	0.36	0.61	0.61		达标
	0.33	0.10	0.14	1.00	1.00		达标
2020.06.09	0.42	0.28	0.41	0.30	0.42	4.0mg/m ³	达标
	0.37	0.56	0.33	0.33	0.56		达标
	0.28	0.27	0.26	0.36	0.36		达标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臭气浓度

表 7-4 项目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厂界上风向	(21#)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浓度最高值		
2021.06.08	<10	<10	11	13	13	20（无 量纲）	达标
	<10	<10	12	11	12		达标
	<10	<10	12	14	14		达标
2020.06.09	<10	<10	12	13	13	20（无 量纲）	达标
	<10	<10	11	14	14		达标
	<10	<10	13	13	13		达标

根据表 7-4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eq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Leq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1#厂界东面	2020.06.08	13:08~13:17	52.5	65	达标	22:17~22:26	49.7	55	达标
	2020.06.09	11:45~11:54	54.0	65	达标	22:01~22:10	47.6	55	达标
2#厂界南面	2020.06.08	12:56~13:05	58.1	65	达标	22:30~22:39	53.8	55	达标
	2020.06.09	11:56~12:05	59.4	65	达标	22:14~22:23	53.4	55	达标
3#厂界西面	2020.06.08	12:43~12:52	53.3	65	达标	22:42~22:51	48.0	55	达标
	2020.06.09	12:09~12:18	54.8	65		22:14~22:23	47.6	55	达标
4#厂界北面	2020.06.08	13:20~13:29	60.9	65	达标	22:04~22:13	54.3	55	达标
	2020.06.09	12:22~12:31	58.1	65	达标	22:28~22:37	52.2	55	达标

根据表 7-5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点为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1.06.08	6.90	55	207	393	67.2
	6.95	58	206	396	62.6
	6.98	70	194	398	64.1
标准限值	6~9	400	300	5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6.09	7.01	69	195	398	64.0
	7.05	59	202	402	63.0
	64	64	202	408	63.2
标准限值	6~9	400	300	5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6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工程概况

广西齐利达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管材及管件项目选址位于隆安华侨管理区 B3-d (2)。总占地面积约为 18666.67m²，项目设置大口径钢骨架增强螺旋双壁波纹排水管生产线 6 条、钢丝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 6 条、HDPE 给水管生产线 10 条、塑料检查井生产设备 3 台、HDPE 空壁缠绕管生产线 3 条及配套设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堆场、综合楼等。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 0.27%。

(2) 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有所调整。2021 年 6 月 8~9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气监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8~9 日验收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总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4) 噪声

2021 年 6 月 8~9 日验收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废水

2021 年 6 月 8~9 日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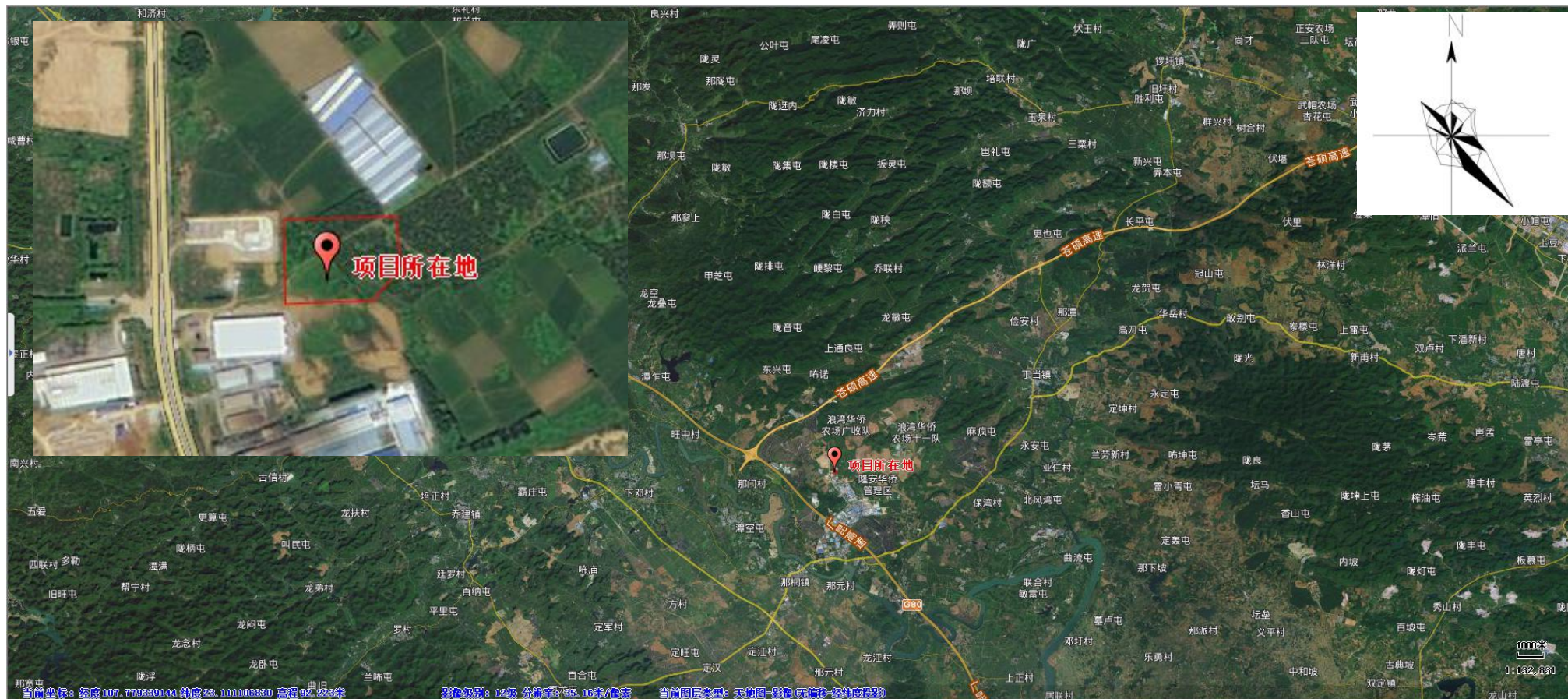
(6) 固体废弃物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原料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袋由正规物资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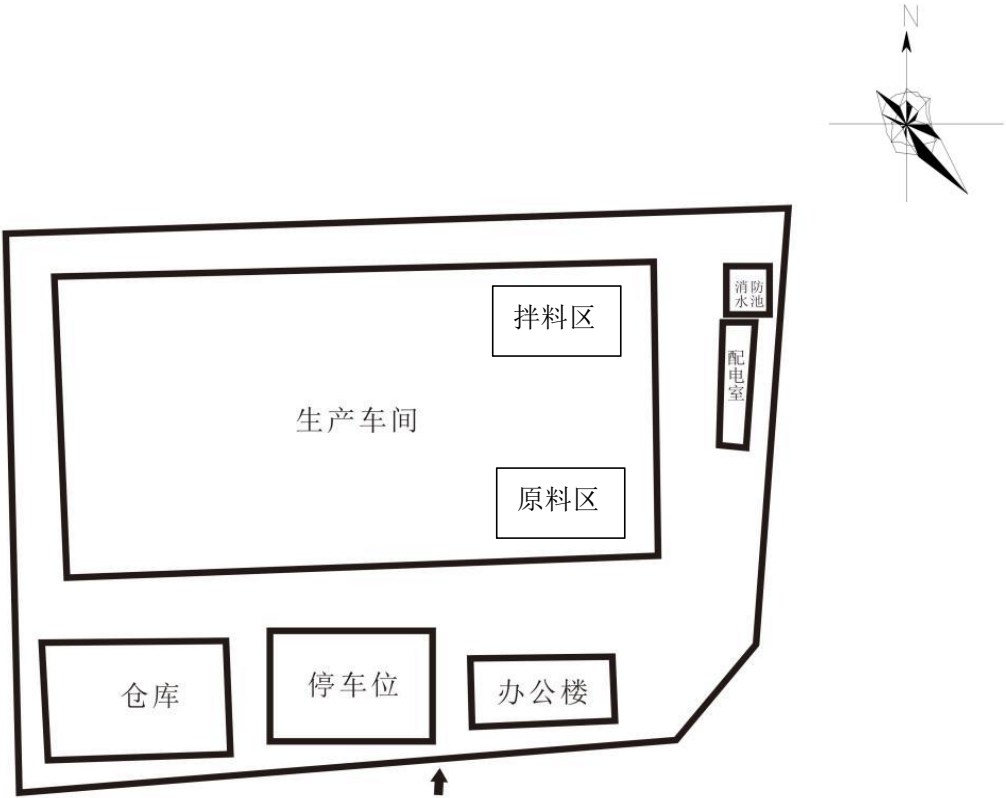
2、综合结论

广西齐利达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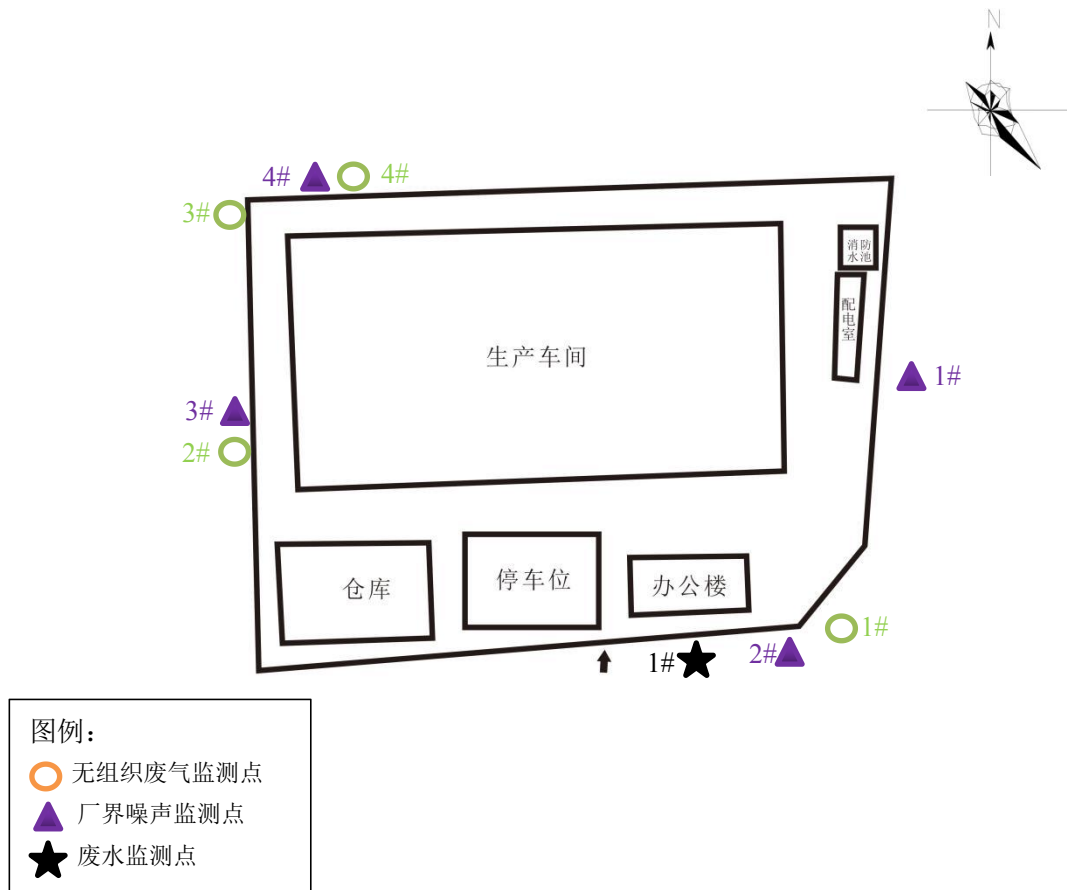
定，在建设和生产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噪声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按照要求进行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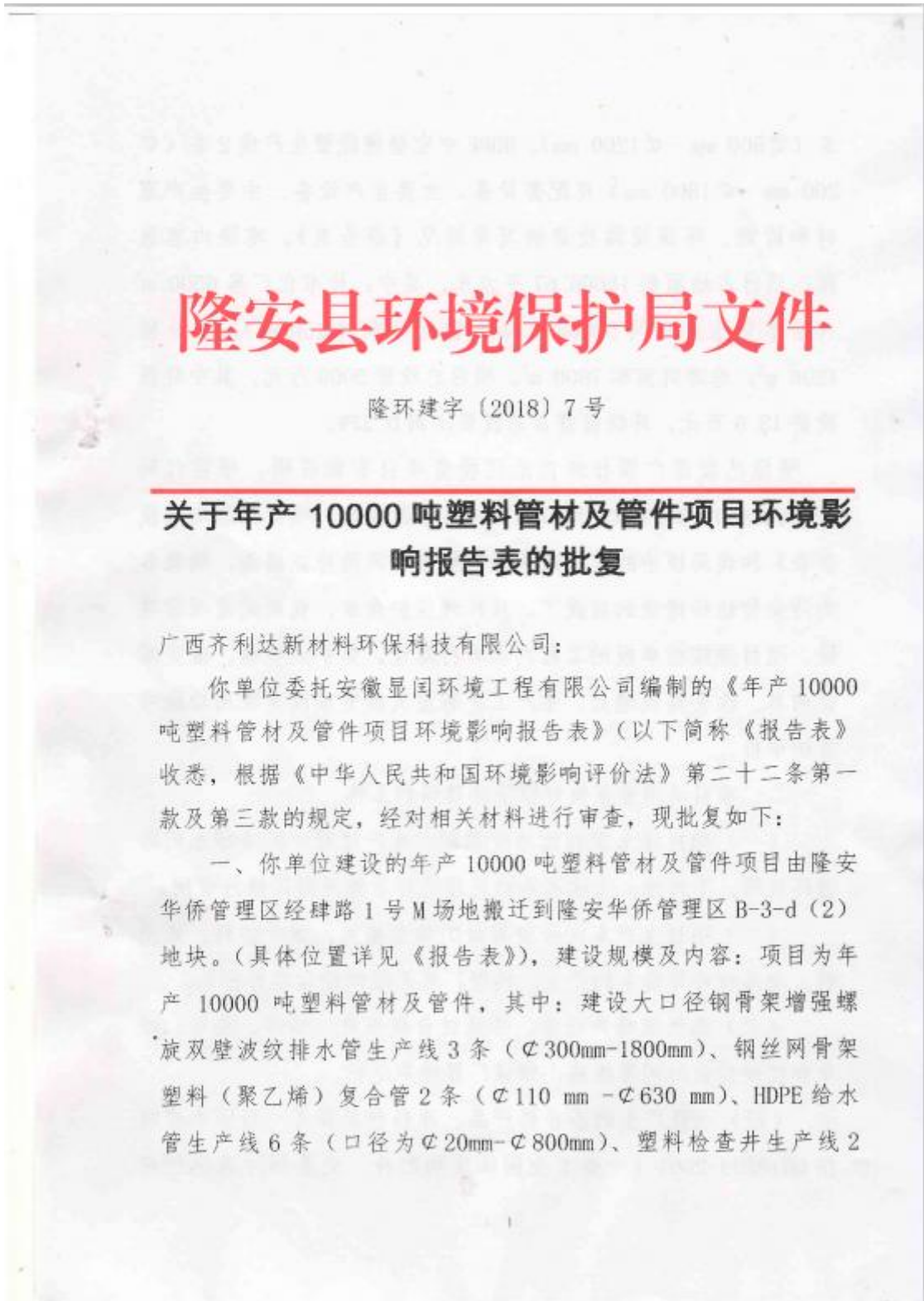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图布置示意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条（ $\Phi 500\text{ mm} - \Phi 1200\text{ mm}$ ）、HDPE 中空壁缠绕管生产线 2 条（ $\Phi 200\text{ mm} - \Phi 1500\text{ mm}$ ）及配套设备。主要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原料和能源、环保设施投资情况等详见《报告表》。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占地面积 18666.67 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 6500 m^2 （给水管生产车间 5000 m^2 ，排水管生产车间 1500 m^2 ），综合楼 1296 m^2 ，总建筑面积 7800 m^2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7%。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50123-29-03-001336）同意项目备案。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我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项目建设。项目须按所申报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如扩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改变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或改变使用功能须重新申报。

二、项目必须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污园区排污管网。

（二）项目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减少拌料、边角料、次品破碎等粉尘的产生，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消声、隔音、绿化和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原料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建设贮存场所，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如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停止使用，直至治污设施修复。

(六)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前，你单位须向隆安县环境监察大队办理开工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一) 生活污水排在隆安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后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二) 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三)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 臭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二级标准。

(五)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四、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三同时”原则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试生产前向我局书面报告试生产时间，并按程序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使用。

